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

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于2024年2月6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

提议人丁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丁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丁兆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丁兆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视股东回报，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8,937.96 万元（含税）、9,954.60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 2021 年、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5%和 40%。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收到股东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 2023 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线、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电子邮件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了解，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提升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